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丛书主编 张 廉

2017

BLUE BOOK OF NINGXIA'S RULE OF LAW

宁夏法治蓝皮书

主 编 张 廉 李保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丛书主编 张 廉

2017

宁夏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NINGXIA'S RULE OF LAW

主 编
张 廉 李保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宁夏法治蓝皮书 / 张廉, 李保平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12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 张廉主编)

ISBN 978-7-227-06587-6

I. ①2…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研究报告—宁夏—2017 IV. ①D92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6435 号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2017 宁夏法治蓝皮书

张 廉 主编
张 廉 李保平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浪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p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3908

开本 720 mm × 980 mm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63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6587-6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总报告

2016年法治宁夏建设状况与2017年发展趋势 张 廉 李保平(3)

领域篇

2016年宁夏立法工作报告 刘彦宁 朱 贇 朱 婷(23)

2016年宁夏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 焦 臻 万 伟 刘 佳 秦建伟(36)

2016年宁夏审判工作报告 吴培渊(48)

2016年宁夏检察工作报告 庞立强(58)

2016年宁夏社会治安状况报告 薛 双(67)

2016年宁夏司法行政工作报告 崔新民 张弼超(78)

2016年宁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报告 刘 敏(88)

宁夏法治队伍建设报告 金 磊(97)

2016年宁夏律师业发展报告 徐 宝 王晓兵 赵慧玲(107)

2016年宁夏法学研究报告 马 蓉(119)

专题篇

宁夏设区市立法权实施问题研究 李保平(131)

宁夏司法体制改革研究 吴培渊 朱丽梅 田 禾(140)

宁夏职务犯罪现状研究	张 寨(150)
宁夏公安改革研究	张怀志(160)
宁夏“六五”普法绩效与“七五”普法工作创新研究	李保平(169)
宁夏法律援助工作现状与机制创新研究	马 娟(180)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宁夏的实践 ——民族法制建设视角的考察	陈凤林(189)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问题的司法对策研究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197)

调研篇

宁夏毒品问题调研报告	李永红(209)
2016年宁夏社会稳定形势调研分析	王 军(221)
宁夏“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调研报告	常 虹 李 勇(226)
宁夏社区矫正工作现状、问题与对策	穆风山(236)
宁夏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调查报告	自治区政协课题组(247)
宁夏青年律师生存状况调查研究报告	宁夏律师协会课题组(254)
宁夏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状况调查研究	贾德荣(264)
宁夏雾霾气候治理法治化路径调研报告	张 芳 张海立 王 晟 杨文智 戴建中(273)

总报告

ZONGBAOGAO



2016年法治宁夏建设状况与 2017年发展趋势

张 廉 李保平

法治国家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确定的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源泉和制度保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宏伟蓝图，提出了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总目标，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总抓手，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要求的顶层设计。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宁夏建设，2014年11月，自治区党委及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对法治宁夏建设进行全面部署。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法治宁夏建设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宁夏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司法改革、法治社会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作者简介 张廉，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李保平，宁夏社会科学院法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一、2016年宁夏法治建设状况

(一)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取得实效，为法治宁夏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地方立法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地方治理法治化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完善立法体制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围绕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立法和民生领域立法，以慎立多修、立改废并重为基本原则，稳步推进宁夏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1. 立法工作主动适应宁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截至2016年11月份，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新制定法规5件，修订或修正法规10件，废止法规3件，做出关于法规性决定1件，审查批准银川市人大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4件，批准废止银川市地方法规1件，批准石嘴山市地方性法规3件。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宁夏在全境内开展了精准扶贫工作，为配合此项工作，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首次将中央提出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纳入法规，使宁夏的精准扶贫工作做到有法可依，保证精准扶贫工作的有序进行。“两孩”政策是十八届五中全会做出的重要决定，也是宁夏社会各界广为关注的民生话题。对此，自治区人大积极做出回应，及时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为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自治区层面最大限度减少、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自治区人大先后修订了7件地方性法规，废止了3件地方性法规，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撑。

2. 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突出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人大是立法机关，承担着立法、修法的重要职责。随着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加强，立法的科学性、公正性、规范化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长期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奉行的是行政主导模式，行政机关提出立法建议，并负责起草法律，人大负责审议和通过。行政主导立法最大的弊端是部门利益法律化，法律的公正性容易受到影响。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这种主导是从法规草案立项、起草、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全程主导，而非某一个环节的主导。自治区人大通过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统筹立法进程。2016年有22件法规项目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通过签订责任书，明确立法进程、工作时限和组织责任。在起草环节、审议环节，通过一系列制度建设，夯实人大对立法工作的主导，保证了立法质量的稳步提升。

3. 扎实推进设区市立法权实施工作。赋予设区市的地方立法权，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内容。2015年3月，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修改，规定设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宁夏总共有设区市5个，除银川市作为自治区首府城市早已有立法权外，尚有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四市以前没有地方立法权。《立法法》修订后，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别与2015年11月26日、2016年3月24日确定石嘴山市和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至此，宁夏设区市均实现了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历史跨越，实现了立法权的全覆盖。石嘴山2016年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法规4件，已审查批准3件，吴忠、固原、中卫三市的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正在稳步实施。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是设区市行使立法权的前提和条件。法制委员会是《立法法》规定的统一审议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工作机构，两者互相配合，缺一不可。所以，从《立法法》的规定看，设立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是人大行使立法权的前提条件。在自治区人大的积极协调下，

自治区编办下发了《关于给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增加工作委员会机构限额的通知》同意给四市人大常委会各增加一个工作委员会机构，解决了制约设区市立法权实施的一道难题。

（二）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规范权力运行，着力打造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2016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宁夏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有些方面已经走在全国的前列。

1. 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进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本届政府大力推进的一项行政改革举措，其要义在于通过明晰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边界，减少政府对市场的不当干预，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据统计，截至2016年11月，宁夏行政审批事项由494项减少到304项，非许可类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全面实施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截至目前，全区各市县（区）政府均完成本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并通过网站、报刊对外公布。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印发后，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将《纲要》设定的40项具体措施细化为78项，增加了41项效果指标，确定了每项具体措施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全面部署了今后五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健全依法决策程序，规范权力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是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通过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保证行政决策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为规范宁夏各级政府依法决策，自治区政府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讨论决策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

倒查机制、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机制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决策主体、决策范围、决策程序、法律责任，规范了决策流程，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3.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行政行为，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一直以来为群众所诟病。为解决执法难题，宁夏结合自身实际，在集中城市管理处罚权的同时，对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集中交由市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强化属地管理，推进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执法。行政执法不规范，也是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为保证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宁夏在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上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案卷文书评查标准及细则》等制度规范，对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听证、集体讨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以及卷宗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有效防止了权力任性，极大压缩了权力滥用和寻租的空间。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宁夏还非常重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证件管理办法》，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规范化管理，坚决杜绝不具有执法资质的人员执法。

（三）司法改革稳步推进，司法的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司法也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司法不公，社会正义的大厦就会倾斜甚至倒塌。推进司法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内容。2014年底，中央将宁夏列为第二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2015年3月，宁夏司法体制改革方案获中央批准。2015年7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召开司法改革试点动员大会，确定3家试点法院开始司法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7月，自治区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传达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在全区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至此，宁夏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宁夏的司法改革稳步推进，

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1. 司法人员分类改革初见成效。司法人员分类改革是实行法官、检察官员额制的基础。也是司法改革中牵涉面广、利益关系复杂的一项工作。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司法人员和普通公务人员同等对待，对司法工作的特殊性注意不够，这不利于建设职业化的司法队伍。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就是把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几种类型，对法官、检察官实行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管理制度。从2015年初开始，宁夏法院、检察院在试点的三个法院、检察院开展法官、检察官额制试点改革，把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分成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大类，三类人员分别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的39%、46%和15%，首批入额法官比例不超过30%，为法官、检察官队伍发展预留空间。经过资格审查、业绩考核、入额考试、组织考察等环节，确定3家试点法院中91名法官为拟入额法官候选人，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差额审议，最后确定85名法官、60名检察官首批入额。2016年，司法人员分类改革在全区推开，各级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改革要求，制订了详细的方案和操作流程，全区法院系统按照员额数与提请审议人数1:1.1的比例提出首批入额法官建议人选931人，差额89名。2016年9月9日，自治区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全区法院842名首批入额制法官。2016年8月6日，宁夏三级检察机关全面启动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工作。2016年10月18日，全区31个检察院员额制检察官遴选工作顺利完成，三级检察院共遴选705名员额制管理检察官（含首批试点入额60名），为司法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司法责任制稳步推进。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完善主审法官、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负责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司法改革提出的明确要求。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关键是要理清权力边界和改革行政化的管理模式，在这方面，宁夏司法机关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宁夏高院制定完善合议庭、审委会、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责，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明确院长、庭长的权力界限，保证了司法责任制的充分落实。为保证案件质量，防范风险，宁夏法院还建立

了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在压缩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的同时，保证了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质量。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宁夏检察机关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暂行办法（试行）》和《宁夏检查机关检察官权力清单》，通过完善司法监督机制、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和制定错案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范围、认定标准和处罚依据，做到主任检察官权责相统一。

3. 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改革取得进展。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法定事由，非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做出免职、降级等处分。为司法人员独立行使审判权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为防止对司法活动的不当干预，《决定》还明确要求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查收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依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记录、通报、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针对宁夏实际，自治区高院出台了《对非因履行职务需要，干预、过问、插手案件审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办法》，有效保障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4. 积极落实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体制改革，确保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该项改革主要解决的是司法机关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司法权属中央事权。我国司法机构的设立和行政区划基本重叠。长期以来，司法机关人财物实行分级管理，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由同级地方党委、政府管理，事实上成为地方党委、政府的所属部门，导致司法实践中地方保护主义盛行，极大地损害了司法权威，影响了司法公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这样一种制度设计，就是要建立司法机关与地方政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从资源层面切断地方保护主义之手。如何推进该项改革，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明确提出改革的路径：对人的统一管理，主要是建立法官、检察官统一由省提名、管理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免的机制。对财物的统一管理，主要是建立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经费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制度。2016年初，宁夏3家试点法院、检察院已完成人财物统一上划管理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全区

司法机关人财物清查摸底工作，为全面推行人财物统一管理打好基础。

（四）公安改革取得实效，社会持续保持稳定，为“四个宁夏”建设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公安部门承担着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其自身建设也体现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果。宁夏社会长期保持稳定，为经济社会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1. 公安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为下一步改革奠定坚实基础。2015年，《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经中央审议通过，公安改革在全国全面铺开。公安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完善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建立符合公安机关性质任务的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建立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和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2016年是宁夏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一年，根据中央1+3改革方案，自治区党委、政府把公安改革纳入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规划，明确到2017年基本完成公安改革所确定的目标。为完成目标任务，宁夏确立了从三个层面入手、分类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对涉及中央事权的改革，积极主动沟通衔接，坚决按照统一的政策、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对涉及地方事权的改革，推动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全面深化宁夏公安改革实施方案》；对涉及公安机关内部的改革，按照时效性、紧急性和社会关注度，列出推进的路线图、时间表，抓紧落实。一年来，在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公安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公安机关自身管理制度改革、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有些改革举措和落实情况走在了全国的前列，为下一步完成公安改革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宁夏社会长期保持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成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张靓丽的名片。稳定的社会秩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没

有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一切都无从谈起。2016年，宁夏公安机关严格履行职责，在平安宁夏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发生的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非正常上访分别下降30.4%和62.4%。全年未发生500人以上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也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端，公民对社会稳定的满意度长期保持在90%以上。需要说明的是，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宁夏公安机关为“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提供安保，配合完成G20杭州峰会安保工作，体现了宁夏公安干警的良好素质和形象。

（五）司法行政工作成绩显著，为和谐宁夏建设夯实基础

司法行政工作涉及监狱管理、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等方面的工作，是法治宁夏建设的重点工作领域。2016年宁夏司法行政工作扎实推进，多点突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 监所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监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2016年，监狱戒毒场所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管安全责任不断夯实，罪犯、戒毒人员教育矫治效果明显。

2. 法律服务成效显著。律师法律服务向公益事业、涉法涉诉信访及扶贫开发领域拓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截至10月份，全区律师代理各类诉讼案件近2万件，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3万余件；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7万余件，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鉴定案件0.7万件。

3. 民生计划任务超额完成。截至10月份，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诉讼案件7118件，完成全年4000件目标任务的178%；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6550件，完成全年5000件目标任务的131%。

4. 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化。“六五”普法规划全面完成，“七五”普法高效启动；“法律八进”活动将法律知识普及到各行各业、田间地头，法治文艺创作和展演蓬勃发展；推行“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依法治理示范单位”以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成为依法治理工作的一大亮点。

5. 基层综合治理创新取得积极进展。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

实现零脱管、零漏管目标，刑释人员衔接率达到 100%、重点人员接送率达到 100%、帮教率达到 96.5%，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 3% 以下；人民调解“四张网络”建设初显成效，85% 的司法所通过星级创建考评，对规范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发挥了突出作用。

（六）法治社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法律的权威得到进一步强化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就是看到了法治社会建设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基础，在一个缺少法治传统的国家尤其如此。

1. 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加强。2016 年，宁夏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区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制度规范，确保学习成效。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下，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定》《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保障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性。

2. 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诚信是法治的基础。一个法治社会，必然是一个诚信社会。2016 年，宁夏的社会征信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原有的银行个人信贷征信、司法机关的征信、相关管理机关的征信基础上，宁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的优势，推进建立综合性的征信平台，将个人、企业、政府的征信纳入统一的管理平台，将商务诚信、政务诚信、个人诚信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通过征信体系和征信平台建设，推进宁夏社会诚信迈上新台阶。

3. 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探索建立信访司法终结制度，解决缠访、闹访问题。2016 年，宁夏基本实现了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共建立了 3296 个基层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 17234 名。积极探索人民调解与司法诉讼的衔接机制，确保人民调解的权威性。